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單位：會計室

承辦人：林麗玲
電話：(02)26742666 分機650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校內部控制項目之選定，建請各處室配合辦理如說明，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年6月3日新北教會字第1050985799號函暨本室105年8月30日簽案(未具文號)賡續辦理。
- 二、本案係由局端依校務推行施政重點，擬定高風險項目計有59項，本室業依處室別予以分類，且於105(本)年9月20日主管會議說明並交付各處室攜回，業請各處室先就權管業務討論，並預選內部控制之項目。謹先陳明。
- 三、重申各處室預選內部控制之項目，應先評估計算該項目之風險值，所稱風險值=影響程度(如表一各等級)*發生機率(如表二各等級)。本案局端訂定各校可接受之風險值為5，即風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計室 林麗玲
主 任 1058

會辦單位

教師兼 朱肇維
教務主任 1031

0830

教師兼 羅先福
學務主任

教師兼 楊雅如
主任輔導教師 1104/1109

教師兼 廖坤保
總務主任 1005

教師兼 李凱茜
圖書館主任

人事室 葉郁瑩
主 任 1018

決行

如擬

雅慧

1108

新北教會

險值超過5者，列為預選內部控制之項目。另預計本年11月22日將於主管會議提請討論，後續簽請鈞長核定本校內部控制之項目，由全校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 四、茲列舉「風險評估表」之項次1—自行收納收款作業為例：
風險情境：自行收納之各類收入款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解繳市庫，可能導致侵占公款之虞。若評估風險發生時對學校的影響程度『極為嚴重』，則依「表一」所示，其等級為5；另再評估發生此風險的可能機率，若為極不可能，則依「表二」所示，其等級為1。故本項次風險值為5(風險值=5*1)，風險值落在局端所定各級學校可接受之風險值5之範圍內，因此，本項目非屬高風險項目，得不選定為內部控制項目。反之，若評估結果風險值 ≥ 6 ，則屬高風險項目，應選定為內部控制項目。

- 五、相關參考表件電子檔置於校網／會計室專區／內部控制專區，另隨案檢附部分紙本供參如下：

- (一)風險評估表(59項高風險項目彙總表)。
- (二)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一)。
- (三)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二)

擬辦：奉核可後，移請各處室依說明段辦理。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請參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肆、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險處理實施計畫」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各校施政重點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各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各級學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項次	承辦科室	作業流程名稱	作業規範類別	風險情境（簡述風險事件及其影響）	可能影響之施政項目/方案/計畫/相關法規	風險評量			風險等級	是否需訂定內控
						影響等級 (I)	可能性 等級 (L)	風險值 (R) (影響(I) x 機率 (L))		
1	總務處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自行收納之各類收入款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解繳市庫，可能導致侵佔公款之虞。	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 2. 出納管理手冊 3. 公庫法	2	3	6	高度風險	是
2	總務處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未依規定扣繳各項稅費導致逾期未繳納，有滯納金的繳納問題及違反所得稅扣繳義務。	1. 出納管理手冊 2. 所得稅法 3.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4.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5. 新北市政府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3	總務處	零用金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出納人員假如未根據合法的會計憑證，來執行收付及收納作業，就可能有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1. 出納管理手冊 2.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4	總務處	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保管品之收付及保管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1. 存庫之保管品，未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製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單位，將影響帳務管考制度。 2. 押標金、保證金及保固金未依規定時間繳庫或逾期未清理，影響民眾權益及帳務不符的風險。 作廢之收據應完整保存並截角蓋作廢章。	1. 新北市政府庫管理要點 2. 公庫法 3. 出納管理手冊 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2	3	6	高度風險	是
5	總務處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1. 財產未能落實定位，造成盤點不易。 2. 經管之土地及建物，未能實地訪查，造成資料與實際不符。 3. 學校及局端財產分列管理，相關資料未能統籌評估，以致各項財產評估利用疏漏。 4. 報廢財產未依規定處理。	1. 新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要點 2. 新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 3. 新北市政府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 4.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 5.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 6. 新北市政府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 7. 新北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規則 8.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9. 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6	總務處	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財產管理業務			2	5	10	高度風險	是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類別	媒體報導	民眾、家長陳情或抗爭	資訊服務	校務運作	財產損失	人力動員	上級處分	目標達成
5	極為嚴重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10 天以上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20 位以上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學校資訊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 3 天	校務業務中斷超過 3 天	500 萬元以上	動員全校人力 80% 以上	府函示或會議裁示依法懲處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50% 以上
4	非常嚴重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7 天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10-19 位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學校資訊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達 3 天	校務業務中斷達 3 天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動員全校 2 個年級人力或 50% 以上未達 80%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依法懲處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40% 以上
3	有點嚴重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3 天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6-9 位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學校資訊停止服務達 2 天	校務業務中斷達 2 天	1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動員全校 1 個年級人力或 30% 以上未達 50%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須限期改善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30% 以上
2	還算輕微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2 天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5 位以下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學校資訊停止服務達 1 天	校務業務中斷達 1 天	3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動員全校 3 個班級人力或 10% 以上未達 30%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需提報書面說明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20% 以上
1	非常輕微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1 天	民眾電話抱怨	停止服務達 4 小時	校務業務中斷達 4 小時	未達 30 萬元	動員全校 1 個班級人力或未達 10%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需加強改進之處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10% 以上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類別	詳細的描述	發生機率
5	極有可能	1 年內絕大部份情況下會發生	80%以上
4	非常可能	1 年內大部份的情況下會發生	60~79%
3	有點可能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40~59%
2	不太可能	1 年內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會發生	20~39%
1	極不可能	1 年內只會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未達 20%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各級學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5，經風險評估後，總計有 59 項超出所訂可接受風險值之高風險項目(如表 3)，風險圖像如圖 1 所示。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 (一) 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非常輕微(1)」而發生機率為「極不可能(1)」至「極有可能(5)」之範圍。
- (二) 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還算輕微(2)」且發生機率為「極不可能(1)」或「不太可能(2)」之範圍。
- (三) 範圍 3：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有點嚴重(3)」且發生機率為「極不可能(1)」之範圍。
- (四) 範圍 4：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非常嚴重(4)」且發生機率為「極不可能(1)」之範圍。
- (五) 範圍 5：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極為嚴重(5)」且發生機率為「極不可能(1)」之範圍。